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9-065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其中独立董事尹晓冰先生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一季度因公司向胜凯锌业延续去年模式但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就销售锌水，造成巨额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形成大额应收账款在报告期末未回收。但后在本人及独立董事林建章先生反复催促之下停止该交易并于本报告公告日前已陆续回收被关联方占用资金，因此投弃权票。

公司负责人李尤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练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金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4,025,456.96	307,312,068.44	4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55,163.91	7,764,770.90	-5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10,768.12	9,006,279.95	-15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93,639.71	23,879,283.58	-89.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2%	0.43%	-0.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39,009,040.06	2,194,100,379.94	-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43,800,584.47	1,540,020,532.70	0.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7,614.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112.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76,340.95	
合计	8,365,932.0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9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罗平县锌电公司	国有法人	27.40%	88,597,600	0		
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0%	60,804,827	0	质押	58,500,000
银华财富资本-宁波银行-曾小伟	其他	3.28%	10,592,445	0		
海富通基金-宁波银行-陈亚发	其他	3.15%	10,173,547	0		
新华基金-宁波银行-陈忠明	其他	3.15%	10,173,541	0		
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	5,155,444	0		
#孙加胜	境内自然人	0.81%	2,604,300	0		
#陈刚	境内自然人	0.70%	2,266,3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5%	1,770,00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外贸信托 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7%	1,192,091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罗平县锌电公司	88,597,600	人民币普通股	88,597,600			
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60,804,827	人民币普通股	60,804,827			
银华财富资本-宁波银行-曾小伟	10,592,445	人民币普通股	10,592,445			
海富通基金-宁波银行-陈亚发	10,173,547	人民币普通股	10,173,547			
新华基金-宁波银行-陈忠明	10,173,541	人民币普通股	10,173,541			

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55,444	人民币普通股	5,155,444
#孙加胜	2,604,3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4,300
#陈刚	2,266,300	人民币普通股	2,266,3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0,00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外贸信托 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92,091	人民币普通股	1,192,09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加胜先生为泛华矿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孙汉宗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罗平县锌电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6,597,600 股外，还通过民生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2,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8,597,600 股。2.公司股东孙加胜通过光大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604,3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604,300 股。3.公司股东陈刚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221,3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266,3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较期初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幅度（%）	备注*
货币资金	60,664,545.65	90,192,989.85	-32.74%	备注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3,367,955.90	3,318,870.51	2411.94%	备注2*
其中：应收票据	200,000.00	638,500.00	-68.68%	备注3*
应收账款	83,167,955.90	2,680,370.51	3002.85%	备注4*
预付款项	41,802,969.40	12,304,370.00	239.74%	备注5*
存货	180,473,591.68	276,868,678.05	-34.82%	备注6*
其他流动资产	9,510,516.82	29,008,450.80	-67.21%	备注7*
在建工程	9,351,531.91	5,466,182.80	71.08%	备注8*
预收款项	1,430,405.16	7,235,989.07	-80.23%	备注9*
应付职工薪酬	13,219,454.64	25,017,823.98	-47.16%	备注10*

备注1*：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32.74%，主要原因是本期及时支付货款所致。

备注2*：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2,411.9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备注3*：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68.68%，主要原因是上年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本期背书转让用于支付货款所致。

备注4*：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3002.85%，主要原因是2019年1月1日至4月2日公司延续去年模式与胜凯铝业发生锌水关联交易，在报告期末未及时回款，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已全部收回。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发生前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之后经2019年4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审议通过，并将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备注5*：期末预付账款比期初增加239.74%，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原料款未到结算期所致。

备注6*：期末存货较期初减少34.82%，主要原因是本期库存商品几乎外销导致库存减少。

备注7*：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67.21%，主要原因是期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备注8*：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71.08%，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完工项目本期付款增加及本期新增零星技改项目所致。

备注9*：期末预收款项比期初减少80.23%，主要原因是期初部分预收款项本期已结算所致。

备注10*：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47.16%，主要原因是上年未计提的职工加班工资及其他专项奖励本期支付所致。

2. 本期合并利润表较上年度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幅度（%）	备注*
-----	------	------	---------	-----

营业收入	444,025,456.96	307,312,068.44	44.49%	备注1*
营业成本	406,363,017.26	257,650,122.17	57.72%	备注2*
研发费用	1,585,460.69	717,975.44	120.82%	备注3*
财务费用	2,178,383.11	4,068,919.13	-46.46%	备注4*
利息费用	2,233,625.00	4,217,284.75	-47.04%	备注5*
利息收入	85,423.62	211,344.75	-59.58%	备注6*
资产减值损失	5,549,748.82	-60,316.66	9301.02%	备注7*
其他收益	10,259,725.42	155,000.00	6519.18%	备注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68,363.62	100.00%	备注9*
营业利润	3,228,674.95	10,263,821.41	-68.54%	备注10*
营业外收入		200,602.93	-100.00%	备注11*
营业外支出	157,727.02	106,549.26	48.03%	备注12*
利润总额	3,070,947.93	10,357,875.08	-70.35%	备注13*
所得税费用	-68,766.00	2,709,724.59	-102.54%	备注14*
净利润	3,139,713.93	7,648,150.49	-58.95%	备注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55,163.91	7,764,770.90	-56.79%	备注16*
少数股东损益	-215,449.98	-116,620.41	-84.74%	备注17*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2	-50.00%	备注18*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2	-50.00%	备注19*

备注1*：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44.49%，主要原因是本期锌产品销售增加所致。

备注2*：本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57.72%，主要原因是本期锌产品销售增加所致。

备注3*：本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20.82%，主要原因是本期研发人员工资及研发设备折旧等增加所致。

备注4*、5*、6*：财务费用、利息费用、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46.46%、47.04%、59.58%，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贷款减少，导致利息支出和流动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均减少所致。

备注7*：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9301.02%，主要原因是本期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备注8*：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6519.18%，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罗平县环保局划来中央土壤污染专项资金1000万元及摊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增加所致。

备注9*：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了100%，主要原因是本期采用点价模式销售的锌产品期末全部实现点价结算所致。

备注10*、13*、15*、16*、18*、19*：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68.54%、70.35%、58.95%、56.79%、50.00%、50.00%，主要原因是：（1）本期锌锭销售均价同比下降，加之自产矿同比减少，致使锌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2）本期毛利率较高的小金属销售-锗精矿同比减少；（3）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同比增加。

备注11*：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摊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计入营业外收入，而本期计入其他收益所致。

备注12*：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48.03%，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宏泰矿业和德荣矿业固定资产报废清理损失增加

所致。

备注14*：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02.54%，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向荣所得税减少所致。

备注17*：本期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84.74%，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富利铅锌矿亏损增加所致。

3、本期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变动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26,908.61	4,815,811.26	116.51%	备注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70,454.89	31,325,756.65	-78.39%	备注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3,639.71	23,879,283.58	-89.14%	备注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721,017.87	15,617,299.35	96.71%	备注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21,017.87	15,617,299.35	96.71%	备注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21,017.87	-15,617,299.35	-96.71%	备注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59,032,500.00	-49.18%	备注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14,093,997.00	41.90%	备注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73,126,497.00	-31.63%	备注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66,000,000.00	-54.55%	备注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07,887.50	3,920,186.25	-43.68%	备注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0,000.00	-100.00%	备注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07,887.50	76,150,186.25	-57.70%	备注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92,112.50	-3,023,689.25	688.42%	备注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35,265.66	5,238,294.98	-297.30%	备注1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89,214.80	60,469,117.42	-45.61%	备注16*

备注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116.51%，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罗平县环保局划来中央土壤污染专项资金1000万元所致。

备注2*：支付的各项税费比上年同期减少78.39%，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增值税、资源税、土地使用税等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备注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89.14%，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外购原辅材料同比增加所致。

备注4*、5*、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比上年同期均增加96.7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96.71%，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上年末未完工程款和零星技改工程增加所致。

备注7*：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49.18%，主要原因是本期因银行授信基本到期，续授信正在办理中，导致借款减少所致。

备注8*：本期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41.9%，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融资质押保证金增加所致。

备注9*：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减少31.63%，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备注10*、11*：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54.55%、43.68%，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备注12*：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原因是上期支付融资质押保证金而本期未发生所致。

备注13*：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比上年同期减少57.70%，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54.55%、43.68%所致。

备注1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688.42%，主要原因是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长幅度大于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长幅度所致。

备注15*、1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比上年同期分别减少297.3%、45.61%，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外购原辅材料同比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89.14%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9年1月14日公司收到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9）云03民初7号，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与公司环境污染责任纠纷公益诉讼一案。详细情况见2019年1月16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2019年2月28日，公司收到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中国生物多样性与绿色发展基金会与公司环境污染责任纠纷公益诉讼一案，在法院公告期内，北京市丰台区源头爱好者环境研究所向该院提交《关于申请作为环境公益民事诉讼原告的函》，申请作为共同原告参加诉讼。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依法准许北京市丰台区源头爱好者环境研究所作为本案共同原告参加诉讼。本报告期内，以上案件均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根据案件发展情况，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报告期内，公司相继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2018]云01民初2550-2578号、2893-2902号、2910号、2912-2945号、2947-2963号、3260-3303号、[2019]云01民初298-320号），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投资人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共158起案件。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3、2019年2月28日，公司收到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8）云0324民初2453号），对大治市陈贵镇富桑铜业有限公司起诉公司一案判决如下：1、驳回原告大治市陈贵镇富桑铜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2、案件受理费41,573元，由原告大治市陈贵镇富桑铜业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富桑铜业已向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相关诉讼事项	2019年01月16日	详细情况见2019年1月16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2019年01月31日	详细情况见2019年1月31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2019年03月02日	详细情况见2019年3月2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2019年03月02日	详细情况见2019年3月2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同比扭亏为盈

同比扭亏为盈

2019 年 1-6 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800	至	1,180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002.3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本期原料采购扣减加工费较上年同期上升，导致锌产品毛利率上升；（2）上年同期因环保要求发生了 3600 余万元的废渣处置费；（3）上年同期部分锌锭销售采用点价模式，期末有部分锌锭未实现点价结算，因价格下跌，发生了 500 余万元的浮动亏损；（4）上年同期因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值而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和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 2700 余万元。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 年 02 月 0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询问公司生产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30 日